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旬刊
利江

人
民
報
社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出版

第十六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六

期目錄

一・移民東北之認識（續）………吳肖園

二・民權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三・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李團

四・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包括市政）的理論

（三）字。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譯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六）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
（七）來稿即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照本廳所定數額領取。
（八）來稿應於稿上，書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九）來稿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有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十）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移民東北之謬誤（續）

吳肖園

六・帝國主義侵略下之東北

東北自清咸同年間，即開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因其地自烏蘇里江圖們江及長白山鴨綠江與俄領沿海州及日領朝鮮相接壤，是以對日俄之外交特繁。加以東北物產富庶，邊防廢弛，既惹日俄之垂涎，百端侵古，復引列強之嫉視，互爭雄長。其中尤以日本積極經營，大有攫奪併吞之意。俄以見好於日本，爲避免利害衝突計，近已略移其目光於我外蒙。以我完整之領土，任其橫暴蠶食，言之痛心！思之疾首！我人旣稱酷愛和平，不尙武力，亦惟有出於消極抵制之一途。消極抵制爲何？即所謂民政政策是也！因就外交史中略述日俄等侵略東北之經過，目前之野心以及已成之勢力，以喚起國人之愛國心腸，使其了解移民東北之意義。

(一)俄國 俄國地處寒帶，出產極薄，且無良好海港，因決採東進一策。一八四七年（清道光廿七年）俄開始調查黑龍江流域，乘我國之不備，陸續殖民於黑龍江下流兩岸。旋於咸豐十年與我國締結愛輝條約，盡取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約二百四十萬方里之地，並攫去黑龍

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航權。未幾，乘英法聯軍入北京，強占海參威爲已有，又挾調停英法北京和約之勞，正式要索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其後偵知我國防務空虛，更於一八九六年（光緒念三年）協定加希尼密約，自此滿洲敷設鐵道之權，又操於俄人之手，於是乃有東清（即中東）鐵道幹線之建築。二年後，又假代索遼東之報酬，迫租旅大，更續定合同，而成東清支線。（依撲茨茅條約，已割讓於日本一部分，是爲南滿鐵道）。於是長驅直入，毫無顧忌。鐵道之旁，得有駐軍護路之權於先，又佔道旁地畝礦產之地於後。開採森林，侵取航路，不一而足。經十餘年野心未戢。迨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三月，俄國發生革命，改爲蘇維埃政府，雖其東方勢力不無減殺，然仍抄襲帝俄時代政策，銳意進迫，因恐與日本東進策略發生衝突，乃成立日俄協定，協以謀我。一方面陽假親善之名，他方面陰施進攻之實，以達其素來夢想之「東方大聯邦蘇維埃帝國主義」之目的。同時爲博得我國一部分國民之同情，以爲宣傳共產之地步，乃揚言放棄帝俄時代在華一切特權，於是乃有中俄協定成立。嗣又藉辭推諉，不願履行。同時變本加厲，廣佈黨員，造成赤色恐怖；勾引爪牙，意圖竊取中國政權。不僅如是，又將吉林沿海地黑龍江東北沿海地外興安嶺以北等處侵佔不還。及我國民革命軍

北伐勝利，更離間本黨，希圖擾亂後方。經我發覺，警告絕交，俄既未能逞志，乃轉以中東路爲宣傳赤化之根據地，於是軒然大波之中東問題頓告爆發。咄咄逼人，任意挑釁，侵我國境，毀我建設，殺我同胞，辱我將士，我受大創之餘，尙復逞其淫威，於中俄預備會議，（伯力會議）強訂和平草約十條。猘獰面目，暴露無餘！日後正式會議之結果，則須視我國外交當局之努力矣！

中東路者，俄國侵略我國（不盡東北）之工具。俄國之不願放棄，我國之誓死力爭，此之故也。今僅申述中東路之概況，及其附屬事業，即可窺見俄在東北之潛勢力，及其侵略野心之一斑。

中東路計長三・一五〇・二四啓羅邁當，東連海參威，西接西比利亞鐵路，南至大連，海陸出口，無遠弗屆。其中所經之地，俱係吉黑二省膏腴所在。該路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金盧布，截至一九二八年止，其總建設費已達三九七・六六三・三一四金盧布。而同年營業收入贏餘，達一一・七七四・八八四金盧布。即除去新規定事業後之純益，尙有四・八〇八・九九六金盧布。自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路自東輸運至海參威

之貨物，計一·六六一·〇〇〇噸。向南經南滿鐵道輸運至大連者，計一·三二六·〇〇〇噸。其中以糧食爲大宗，牲畜獸毛，煤炭，乾草，青菜，魚貨，皮張，木材次之。皆係取之於我國土，而供彼邦或營業之用者。以如是之資本，收入，及輸運額，亦足見其規模之宏大，於是乃有下列之主要副業，以吮我膏血。

(甲)商務事務所 該所任務，爲：1·運輸，2·報關，3·堆棧，4·採辦，5·放款，

6·保險。營業異常發達，今分所已達五十餘處。

(乙)羊毛洗滌廠 廠設於海拉爾東站，專洗羊毛，及其他一切毛皮，以便製造出口。據一九二八年調查，該廠污毛收入量，爲五萬〇七百餘噸。洗淨毛完成量，爲三萬三千餘噸。

羊毛來源，大都取自黑龍江及中東路沿線各地，尤以廠之所在地，及外蒙東部者爲多。
(丙)札蘭諾爾煤礦 該煤礦藏煤量約自二億二千二萬噸以至三億噸，資本金達一千二百萬盧布，據一九二八年調查其出產總額爲二五四·二九〇噸。(按此次因中俄戰役被燬，目前一時尚難恢復)。

(丁)農產事業 該路農場有三一·哈爾濱農場，計面積二百二十英畝。2·厄科站農場，計

面積二百七十英畝。3·安達站農產面積二百七十五英畝，均隸屬於該局之地畝處，其

任務如次：

(子)調查輸出海外之大宗農產，(如大豆等)並設法改良之。

(丑)比較稻種，推廣稻田。

(寅)培養重要之新穀類，及工業界所需之植物。(如麻類)

(卯)消除害蟲。

(辰)購試新式農具，及機器，務便適於本地耕種之用。

此外尚附設農事化驗所，機器農具租借所，及飼養動物機關，(任防疫檢驗等事)

(戊)林業 該路共有林區三所：1·在綽爾河。2·在松花江中流之然河。3·在東部路線

。最初該路所需木材，什九購自外方，繼以努力獎勵，今全路木材，已可自行供給。

(己)航運 該路在松花江下游，擁有船隻多艘，以便水陸聯運，輔助鐵路之不及。

(庚)北滿糖廠 該廠以得中東路之贊助，發展極速。計一九二三年出口者，為一千九百八十

四噸。

(辛) 旅館營業 該路在哈爾濱設有大旅館一所，專事招待，並附設旅行部，為顧客購票，代辦出境護照，海關事務，發送行李，及保險等事件。

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麵粉廠，消費合作社等之設立。此等侵略，豈素以扶助弱小民族為號召之赤俄所宜出乎？國人之誤入迷途者，可以醒矣！

(2) 日本 日本處蕞爾小島，總面積不過愈六萬方里，而全國人口，（殖民地除外）共有六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人。地瘠民貧，生產日蹙，深受人口過剩之苦，遂有所謂「南進」「北進」之心。北進者，即以我滿蒙為目的。以東北之遼闊，（三倍於日本），人口之稀疏，（僅及日本二分之一）氣候適宜，富藏無盡，又安能不引其垂涎覬覦之念！日本侵略我國，始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藉口台灣生番，殺害琉球難民，派人侵入台灣，旋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因朝鮮問題，而有中日之戰，（甲午之役）結果締結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脫離朝鮮。自此日本勢力漸伸於我東北。乃與俄國不能兩立，更有日俄之戰，俄敗，日益橫暴，繼續迫我訂立諸多關於滿蒙條約，略表以明之：

條約名稱

締約年度

內容大要

中日滿洲善後條約

一九〇五年

迫我承認日本繼承俄國在東三省之一切權利及其他

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

一九〇七年

關於鐵道及滿洲問題

東京條約

一九〇八年

關於鴨綠江森林及南滿鐵道電話問題

滿洲協約

一九〇九年

確定日本承繼俄國在南滿之各種權利並迫我借日款築吉會鐵道

奉天條約

一九〇九年

日本殖民於滿洲間島問題及鐵路礦產問題

北京條約（間島協約）

一九〇九年

日本殖民於滿洲間島問題及鐵路礦產問題

中日協定

一九一三年

承認日本有建築滿蒙五鐵道之特權

中日協約（即念一條）

一九一五年

一部分關於由南滿而及於滿蒙全部之建築鐵道農工業之經營及其他有連帶關係之利權（至今我未承認）

此外至安福系直系奉系等軍閥時，對日借款，尤訂有諸多苛刻條件，益彰顯日本在東北之勢力。總計三十餘年來，日本無時不實行其侵略政策，尤無時不存有吞併滿蒙之野心。如大舉移民，開發荒地，布置軍警，投資工商，種種威脅，罄竹難書。其中無理交涉，更不知凡幾，其重大者，如阻撓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兵山東而造成濟南慘案，繼又阻撓東北當局之易

械，以謀破壞我國統一成功。推其用心，無非欲保持其滿洲特殊勢力。又於中東問題緊急之時，陰助蘇俄，運輸軍火，造謠挑撥，從中漁利。更有鐵嶺辱我軍警事件；榎原農場拆毀北甯路事件；以及瀋陽郊外建築砲台，演習野戰等，相繼發生。咄咄逼人，趁火打劫，豺狼野心，於此可見。再述滿蒙積極政策於次：

日本所謂對滿蒙積極政策，實秉承明治日皇之遺志，約言之可分為三：

(甲) 政治進取——將外交、警察、及一般行政權，交付滿鐵公司，使其盡量發揮。……
(乙) 經濟侵略——繼續購買土地，攫去畜牧礦山之權，同時經營各鐵路，以開發東北之天然寶庫。專意保護日本商人，把持滿蒙特產品販賣權，進而施行金本位制，壟斷我國東北金融。

(丙) 人口移植——繼續獎勵日人移植。……

〔按〕日人移植滿蒙極為遲緩，迄今移住東北者，不過二十餘萬人。（韓人雖則有一百三十餘萬人，但移植者已不自近日始）。良以日人愛鄉觀念甚重，抵抗力薄弱，不能與華人競爭；（指勞工而言）而習性奇特，又不易與異族同化，此即繼續獎勵殖民

之由來。又查日本歷年雖利用朝鮮移民，侵我疆地，但我東北當局，已訂有嚴密規則以限制之。

吾人當憶有田中義一者（一九二七年出任日本首相兼外交大臣，及拓殖大臣，去年暴卒）。即秉承此旨曾於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七月念五日密上日皇奏章一則，極言我國東北之富，及今後應取政策。內容計分：（1）滿蒙非支那領土。（2）對內外蒙古之積極政策；（3）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4）新大陸開拓，與滿蒙鐵道：——（A）通遼熱河間鐵路，（B）洮南至索倫鐵路，（C）長洮鐵路之一部，（D）吉會鐵路，（E）吉會線及日本海為中心之國策，（F）吉會路工事之天然及其附帶利權，（G）遼春至海林鐵道。（5）對滿蒙貿易主義：——（A）以大連為中心，建設大船會社，以執東亞海運交通，（B）金本位實行，（C）第三國際投資於滿蒙之歡迎。（6）南滿鐵道公司變更經營之必要：——（A）鋼鐵問題，（B）煤油問題，（C）硫安肥料及其他問題，（D）曹達與曹達灰之事業，（E）鎳及鉛事業。（7）拓殖省設立之必要：——（A）京奉線沿岸之大凌河流域，（B）對支那移民之防禦；（8）對滿蒙文化之充備等諸章。（文長不錄，請參閱時事月報

第一卷第二期），文內所叙各端，荒謬奇離；尤可異者，其中竟謂「滿蒙非我國之領土」，又稱：「……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是誠不啻痴人說夢，然已不難洞悉其奸。又當此奏呈之前後，復在東京召集東方各領事會議，為實施前項政策之討論。於是更進一步，而有下列侵略方策之實現，錄之如次：

(子)關於移民者 據去年(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新聞報載：朝鮮總督府發表移民於朝鮮及東三省之計畫，交由新設立之拓殖省(日本所謂省即我國所謂部如外交部等)內容約分八項：(一)朝鮮總督府供給必要之土地及補助金，於國境方面設一大規模之殖民養成所，及農業講習所，養成殖民人才，以便向大陸移植日本人口。(二)由日本招募失業工人及貧農，予以相當教育，由拓殖省指導移住事宜。(三)組織滿蒙及沿海州農業考察團，考察各未開墾地情形，並設立一大開墾事業研究機關。(四)移住民之初期生活費及開墾事業費，由拓殖省供給。移植地分為兩種：第一種：為南滿各地，其風土，氣候，與朝鮮相同，在朝鮮已有農業經驗之農民，皆可移住；第二種：為居住第一種移住地達於相當年度，習於該地風土者，即向南滿以外之地移住。(五)在滿洲設一金融機關

，（滿洲中央銀行）與朝鮮銀行互助聯絡，供給移住民之金融上便利。（六）獎勵移民事宜，由日本各地移民團體進行。（七）東方拓殖公司以下各拓殖機關與拓殖省協同進行。（八）殖民養成所養成韓人之拓殖人才，派往各地指導韓農，並防止其歸化中國。此項計劃乃其北進侵略之必要政策，幾將我國之東三省已視為唯一之殖民地矣！及至去年六月十日拓殖省正式成立，乃更有具體之方針如下：（一）設立拓務評議會以研究調查殖民政策之實施。（二）發展各殖民地教育，使廣沐日本文化之生活。（三）盛行日本人與朝鮮人臺灣人之結婚，以努力同化。（四）統制各殖民地，關於興產殖業事項之連絡。（五）計畫殖民地之交通政策，即鐵道航路港灣之建設改良事項。（六）計畫由內地殖民於各項殖民地事項。（七）研究統一滿蒙四頭政治之方法。（按即指關東軍司令部，行政長官署，奉天總領事署，滿鐵會社四部，以其各不相謀，故統一之）。（八）確立樺太拓殖計畫。（九）設立南洋與內地之直接航路，以謀物產之溝通。（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新聞報）……是進一步而置我東三省與朝鮮臺灣並列矣。

更有可驚者，南滿鐵路公司，規定自去秋（十八年）起至今春三月止，將實行移民南滿

從事種植；其大體辦法：（一）將已買妥土地，分配農戶，平均每戶領熟地十三晌，地價每晌日金百元左右；（二）日政府補助每戶農民種植與舟車房屋費計八百元；（三）第一期移住地在大連燕子窩管內河東屯西城子邵家屯沙家屯等地，由二三十戶農民，聚成村落；……（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新聞報）是將由具體計畫，而見諸具體實行。果如是者，則十數年後東北豈尙爲我所有？補救之策，惟在吾國迅即移民實邊之一途，庶幾可以戢彼兇頑而固我疆圉也！

（五）關於鐵道者　日在東省鐵道方面，進行甚力，除要求延長吉長線，與朝鮮接近外，復欲建設：（一）由長春至大賚；（二）延長吉長路線經敦化至朝鮮東部；（三）由洮南至蒙古之索倫；（四）自吉林至五常；（五）自延吉至海倫等五線。其目的在將滿洲北部商業，向朝鮮方面發展，而不趨向於海參威，軍事方面可深入滿洲腹地。（見十八年四月念一日新聞報）此外日本尙有重要會議議決，以武力建築吉會長大兩路等案，謀貫通北滿腹部聯絡朝鮮成其新大陸政策，雖經我方迭次抗議，但昨（二月十二日）據申報載：「日人將自動布置吉會路工程，春融即開工，已在農井村朝鮮銀行內，組織吉會路

辦事處」云云，是已見諸實行，而安奉鐵路近以營業發達，更有建築雙軌之決定，並已僱工開劈山石，我已據情交涉，未審結果如何？總之，日本必欲實行其所謂「滿洲交通網」之政策，擺我東北爲韓國二而後已！

(寅) 關於築港者 安東處中韓接壤之區，日人久欲擡奪安埠利權，無如我方守界甚嚴，日人乃另謀於安埠下游韓岸多獅島地方，創設大規模之埠港。該處距安東三十五華里，水深而穩，冬不結冰，四季通航，且爲避風良所。日人預定經費七千萬元，已着手動工，三年可成。窺其用意，無非侵奪安東華商利權，而爲大連之輔助港。倘於將來築成時，在陸路有安東鐵路，在水路有大連營口安東三港，適成三角形，則滿洲方面交通運輸，以及華商營業必蒙重大影響！（見十八年六月念四日及七月念五日新聞報）所可喜者，我國葫蘆島港，即將開闢，（詳次章）尙可與日人一抗衡也。

(卯) 關於農業者 日人於去年（十八年）二月間，即完成關於開發滿蒙農業草案，內容可分爲二部：（一）爲因開發滿洲內地起見，先應經營農場，從事研究，擬投二千萬元建設大小農場三所；（其經營辦法從略）（二）整理東亞勸業公司，（資本二千萬元）及

所有在滿蒙一帶之土地，並將內地（日本）農學校卒業人員，送往各地擔任經營水田。
……（見十八年三月九日新聞報）

（辰）關於礦產者 日本滿鐵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氏，曾於去年（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與朝鮮總督山梨大將等，在下關秘密協議，有所謂「朝鮮一貫新政策」。內中關於礦產者，則決定設立鞍山製鐵會社，資金三千萬元；其他如撫順之製油會社，德山之製蠟會社，鞍山之製造硫安社等，並將繼續予以完成，使日本所最感缺乏之鐵，肥料，燃料，（煤）均得逐漸自給。此外並與田中義一決定三大政策，除一二兩項係關係完成吉會路及組織築港會社外，其第二項即為發起資金一萬萬元之製鐵廠於新義州，（屬朝鮮與我國之安東相對）使朝鮮滿洲之製鐵事業得以統一。（見十八年六月念一日新聞報）自濱口組閣，任仙石貢氏，為滿鐵總裁，對於滿蒙新政策，益見變本加厲。其新計畫中有關於昭和製鋼所之擴充，積極從事於肥料之製造，並擬有亞爾先爾油，石炭低溫乾溜，及石炭液化之三種製油計劃。（見本年二月八日新聞報）嗚呼！日人之野心，殆已由具體化，而漸至於深刻化矣！

(已)關於文化者 日本在我東北，對於文化侵略，無微不至。除滿鐵及關東廳有情報調查等

課之設備外，另設報館二十七家，雜誌多至一百三十三種，專事宣傳，期引起日本臣民之注意。至於教育方面，則於其國內設有二校，以爲經營滿洲之準備：(1)工業學校，校中羅列關於研究我國之經濟實業等書籍極多，此等書籍又係該校學生親至東三省及我長江一帶實地考察之實況及心得。(2)國民高等學校，該校校章即明白規定以「養成高等農夫開闢滿洲朝鮮農業」爲宗旨，務使在校學生澈底明瞭滿洲等實地情形及計劃經營方法。此外在我國境之日租借地關東州設立者，有小學校十八所，中學四所，實業學校二所，女校二所，工業專門及大學各一所，自小學以迄大學，亦均無不以滿洲情勢及侵略野心爲教本取材。更設有所謂普通學堂公學堂多所，並招收我國意志薄弱少年，施其麻醉性之教育。危哉！日人旣思爲其子孫萬世之計，復圖消滅我國少年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性，吾人處此生死關頭，能不急起奮鬥耶！

(午)關於軍備者 日人在南滿鐵道沿線，固早經築砲壘，駐重兵，而最近復於一月二十先後載來陸軍三千二百餘名，分駐瀋陽，遼陽等處。又派來巡洋艦二艘，添駐旅順，並有再

派潛水艇來旅之意。所有海陸軍每日討探地勢，隨時操演，並舉行耐寒行軍野外露宿。此外爲行軍便宜計，特於旅順添設海軍無線電報所，並籌畫電送寫真機，以便傳遞消息。（見本年二月十日申報）似此情形，其心目中已無我國，而併吞東北野心，更昭然著揭，無可諱言。痛哉！國人！亦將何以自解！倘再迷夢不醒，毫無抵抗，則大好河山，轉瞬將拱手讓人，謂余不信，請更觀日人在東北已成之勢力。

日本在滿洲已成之勢可分爲政治經濟二端，前者卽關東廳後者卽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子)關東廳 關東廳設於關東州，州爲遼東半島最南端之一小部，面積約合二一八方里七六日里，（每日里合中國六里餘）向爲吾國北部及東省南部軍事上經濟上最扼要之重鎮。初爲俄國租借地，日俄戰後，乃轉租於日人，今已殆爲日人之殖民地。日人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廳於此，是爲政治上侵略滿蒙之總機關。擘劃籌謀，發號施令，胥在於茲。

內部組織約分：

- 一、長官房——下設（1）外事課；（2）審議室；（3）秘書課；（4）文書課。
- 二、內務局——下設（1）地方課；（2）學務課；（3）殖產課；（4）財務課；（

(5) 土木課；(6) 民政署。

三・警務局——下設(1)警務課；(2)保安課；(3)衛生課；(4)警務署。

四・專賣局——專司買賣鴉片等毒物。

(五)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該社(簡稱滿鐵)之創立，在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資本四億四千萬元。去年(一九二九年、純利，為六千八百餘萬元，(因乘中東問題從中漁利，)其下更附設機關極多，是為經濟侵略滿蒙唯一之武器。社務分配，儼如政府，除重要職員委員會外，計分四大部：

(一) 庶務部——設有調查等課，東亞經濟調查局等。

(二) 鐵道部——設有旅館，貨物運輸，計劃保險，機械，等課。大連，安東，奉天，長春鐵道事務所；此外又有埠頭事務所，沙河口工廠，鞍山鐵工廠。

(三) 地方部——設有地方，土木，建築，學校，衛生，等課；鞍山，奉天，長春，安東等地事務所，及大連，奉天滿鐵醫院，南滿中學及專門學校，大連圖書館等。

(四) 興業部——設有商工，農務，販賣等課；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中央試驗所，

窯業試驗工場，電氣作業所，瓦斯作所業等。

此不過一會社之組織耳，而其事業之大，組織之密，幾等國家，其侵略之野心，蓋可想見。至於以上所述各種事業經營之成績，尤足驚人，恐佔篇幅，不冗敘矣。

交通事業爲帝國主義侵略上必要之工具，故除上述南滿之幹線，及其旅順支線，柳樹屯支線，營口支線，烟台支線，撫順支線外，更有：（一）四平街洮南線，（二）長春洮南線，（三）開原海龍線，（四）海城吉林線，（五）洮南熱河線等之建築權。其他尚有金福，城谿，天闊等輕便鐵道之興築，我國更有諸多鐵路，經向日本借款者，亦不啻列入日人之掌握。至於東北之航業，亦幾完全爲日人操縱，良可嘆也。

東北豐富之礦產，素爲日人垂涎，自一九〇九年後訂立日清協約，奪我撫順，烟台兩礦區之經營權；同時對於南滿沿線各礦山，有與中國合辦之權利，如本溪湖之煤鐵公司是也。又於一九一五年，依強迫之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獲得遼甯牛心台等九處之煤鐵礦區開採權。我國民雖未予以承認，而此項重大疑問，尚不知如何了結？今試略述日人經營之四大礦區如下：

甲・撫順煤礦 此礦距大連不過二六六哩，總面積約占一八二〇萬坪，煤層之厚，煤質之佳，世所罕有。近每年已有八百萬噸之出產，除供日人之鐵道，船舶，及各種工業外，且有極鉅數之輸出，約值五千餘萬元。

乙・烟台煤礦 矿在遼陽北烟台站東，曾於光緒二十六年，爲俄人租採，日俄戰後，即爲日人佔據，更將我商民所採之尾明山等處之礦區，併強佔之。總計礦區含炭量二〇〇〇〇萬噸，近每日出產約三〇〇噸左右。依此標準，可供一百八十五年之開採。

丙・鞍山鐵鑛 此礦雖爲中日合辦，然實權仍操於日人之手。初爲日人秘密發現，乘歐戰時提出二十一條無理要求，此即爲九鑛山之一。全區面積占地二十七方里，主要出產爲磁鐵礦，礦質良佳，蘊藏極富，每日出產約二千五百噸。

丁・本溪煤鐵鑛 此鑛亦爲日人把持而爲中日合辦者，面積約一一五六萬坪。煤之主要出產，爲無烟煤，最適於鍊鐵之用。鐵之主要出產，亦爲磁鐵鑛，總埋藏量約有一億噸以上。近來鐵之產量，年約八萬餘噸；而煤之產量年約四十八萬噸。

其他中日合辦，而實際上爲日本所操縱者尙有多處，今不遑一一列舉。要之以我國無量之寶藏，坐視爲人竊發，甯不悲憤！

此外日人在我東北之金融勢力，亦極富厚，計有大小銀行不下十餘所。就中以正金銀行爲最大，朝鮮銀行次之。統計各行資本總額達一七三・六七五・〇〇〇元，公積金總額達一〇一・五七〇・七二五元。（據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發行紙幣種類計有：（一）軍用手票，（計流通市面者約四十萬元）（二）正金銀行鈔票（在中國發行總額計有二千〇二萬餘元。）（三）朝鮮銀行鈔票（在東省發行總額共達四千餘萬元）等；以上三種紙幣殆布滿滿洲市場。此外尙設有取引所，（即交易所）以壟斷一切物價；又有東洋拓殖會社，專事放款與日人，以便經營一切侵略事業，並誘我華人，以領墾地照押款。按該社曾施之於朝鮮，乃制韓人死命；今用之於我滿洲，是欲置我滿洲於死地也，國人其審諸！

又查日人在我東北之工商業，極稱發達，主要之工業約分：

1 豆油業 以大連，營口，安東爲中樞，而遼陽，瀋陽，開原，哈爾濱等處，亦極茂

盛。計共有油坊一八七所，資本總額達一六・三三〇・〇〇〇日金元。大豆為我東北主要農產物。已如前述，今為日人手操霸權，國之恥也。

2 麵粉業 據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載，滿洲製粉工廠共有八處，每晝夜能製一三六〇〇袋，資本金共一五八五萬元；另有中日人合辦者，資本金五七五萬元，於是我國之人工麵粉，乃受重大打擊。

3 糖業 甜菜可以製糖，已如上述。日人設有南滿製糖株式會社，資本金一千萬元。近更利誘我國農民，試種甜菜，供其發展，是必欲壟斷東北之糖業而後已也。

4 火柴業 東北富於白楊樹，為造火柴最適宜之原料。日人現設有日清，吉林，東亞三會社，年可出三萬箱以上。

5 酿酒業 日本在東北製酒業，共計四十五處，資本總額約達三七八萬元，製造總額約一九八萬餘元。

6 製造醬油業 東北富於大豆，小麥，及鹽，最適於醬油製造。今日人設廠製造者，計東北各地，共有二十餘所，總資本金四三四萬餘元，總生產額約三四二萬餘元。

7 桩蠶業 東北宜於飼養柞蠶，柞蠶對於工業上之供獻，前已言之。日人對之，極為注意。除設廠收買製絲外，近更從事研究，增加獎金，促其進步，以謀壓迫我國絲業。按吾國絲業近已衰微，若再不銳意改進，力圖發展，日人將取我而代之矣！

8 織造業 東省之日人織造工廠共九處，資金一二九五萬元製造總額約三〇六萬餘元。

9 烟草業 東省素產烟草，除英美烟草公司已在東省設廠製造外，近日人亦投鉅資，創設東亞烟草會社與之相抗，年來更從事擴充力謀發達。近觀我國之烟草業，日趨不振，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之閉歇，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受金價暴漲影響，資本周轉不靈，致不能購入外洋烟草，是其主因。倘能早日注意東北烟草事業，豈有今日之變，奈何國人至今依然漠視不問。

10 化學工業 所謂化學工業，即指製造顏料，肥料，染料，曹達，硫酸，鹽酸加里，鐵山藥，小粒藥等工廠而言。統計日在東北此類工廠之設，共二十餘處，總資本金約四六七〇萬元，總生產額約達一七八八萬八千餘元。

11 電氣工業 所謂電氣工業，即指電氣，鍍金，電氣器具而言。大連有工廠三處，資金一〇〇萬九五〇〇元。

12 皮革工業 總計工廠二三處，資金總額七一八萬五七〇〇元，製品價額三五萬一九六元。

13 銅業 即指製造煉瓦斯管鉗等工廠而言。東省此類工廠共有四十五處，為日人經營，資金總額一六九一萬元，製品價額二五萬四千元。

14 石輪製造業 現有工廠七所，資金共六七七萬元。

15 製紙業 日人利用東北豐富之木材，為製紙原料，計大連有滿洲製紙株式會社資金五十萬元，安東有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資金六百五十萬元。

此外尚有新興工業，及在計畫中之工業，亦復與日俱增。以吾人之原料，轉而供給日人所需，金錢外溢，固難勝計；而回顧吾國工業落後，工藝彫零，動輒求原料於海外，而不知自謀開發，一出一入，損失尤大。此吾國之所以貧弱也，瞻念前途，曷勝危懼！
至於日人在東北之商業，亦自歐戰以後，日趨發達。截至一九二七年，日人經營之會社

，（即商業機關）已達九九八處，投資總額共有五億七千九百萬元，近且日有增加。（一九二九年滿蒙年鑑）蓋以原料豐富，日政府又百端資助，欲其不興旺者，未之有也。不特此也，日本近年對於東北之郵電業，亦力圖擴張，致陷我國經營之電業，日益不振，今將可得而述者，列之如下：

- 1 郵局 日本在東省所設之郵局，計有四十一所，分局八所，郵便局十七處，郵櫃一百五十所。近因我國年來實行掛號快遞加費，而日郵之投遞於關東州內及滿鐵附屬地者，悉仍其舊；又東北施行包裹稅，日人則否，於是日郵營業，遂蒸蒸日上矣。
- 2 電話 日本在東省設立之電話局，計總局二所，分局一所，電話處十九所，公共電話一百零六所，架空線一萬七千七百餘里，地下線七千五百餘里，近又投資九十餘萬，從事裝設自動電話。
- 3 電報 日本在東省計設有線電報九十六所，無線電機關一所，另在大連佐世保間；大連東京間，大連長崎間，通有海底電線，及與大阪下關間之直通海陸聯絡電線。
- 4 航空郵政 日本在東省經營航空郵政，成績甚佳。近已舉辦者，有大連，大阪航線

。是東北航空權，又爲日人所佔，而東省郵電事業更攘奪殆盡矣。（見十八年四月

十六日新聞報）

總計日人在滿投資總數達十五萬萬零六百五十七萬元，（借款投資築路尚不在內）以上所列之種種經營，尙不過舉其華大者，至於私人企業之經營，以及遣派團體或私人實地調查富源者，又所在皆有。（據本年二月十五日時事新報稱十八年度由滿鐵招待北來視察者達三百六十一團體，人數共計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人，今春仍將有大批視察團續往，）其一種昭然併吞滿洲之心，殆無時不在進行之中。奪我主權，侵我國土，猶尙曉曉一再宣稱維護「滿蒙特殊利益」，得寸進尺，竊盜兼施，嗚呼！日人之肉豈足食乎！

(3)其他帝國主義之覬覦 以我國之邊防空虛，（實際上盜已入室）以日本之野心勃勃，誠不難一舉而亡滿洲，所以滿洲至今名義上仍爲中國之領土，而日本終未敢以武力強掠者，殆因所謂「列強機會均等」之故也。以東北之富庶，日俄之經營，第三者又能不羨之妒之進而覬覦之。然而我國東北益危急矣。今請申述之：

美國自取得菲律賓後，乃漸次活躍於東洋之舞台，當日俄戰爭時，美國頗示好意於日本，蓋

美日之間曾有遵守滿洲開放主義，以及滿洲爲列國保護中立地之提議。及至日俄戰後，締結樸茨茅條約之時，美國務卿洛克斯倡議滿蒙鐵路由列國共管；同時美國鐵道大王哈利曼爲欲爭承俄國之權利，又曾提議南滿鐵道由日美兩國共同經營，又擬自俄收買中東鐵路。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哈氏赴日本，已與日政府就南滿鐵道之取得成立預備契約，終以小村全權，大倡反對，而取消之。然哈氏決不放棄野心，復囑美國駐奉總領事司脫萊脫氏，提倡利用美國資本，建設錦州，愛輝間之鐵道，以與南滿鐵修成平行線，使日俄拋棄其在滿洲之鐵道。會英國波林洋行及中英公司獲得敷設新法鐵路（由新民屯至法庫門亦即京奉路之延長線）建築權，乃欲與英協力以謀之。因日本以清政府違背一九〇六年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嚴加抗議，事乃中止。旋又聯合美國有力之資本家組織美國銀行團，與英國波林洋行相提攜，欲與我編結錦愛鐵道之借款契約，約未成，而哈氏病死。但美國之努力仍不稍衰。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突向日，俄，英，法，德諸國，提出滿洲鐵道中立之議。日俄又共同反對，於是促成日俄捐棄前嫌，訂成日俄協約，互相友助，維護已得權利，而同時錦愛線由英美財團與我訂立之協約，亦因反對而中止。此後美國復努力謀錦齊鐵道之成立，（由錦州至

齊齊哈爾）終亦失敗，美國欲得滿洲權利，可謂煞費苦心矣。

英，美，德，法鑒於日俄之勢力，日漸膨脹，染指心切，更有四國銀行團之組織，要求中國
聯結開發滿蒙之興業借款協約，以抵制日俄在滿蒙之單獨投資。日俄因利害關係，一致反對
，又歸消滅。其後財團加入日俄成爲六國財團，美國又突然退出。歐戰發生後，俄德落伍，
英法急於戰爭，不暇他顧。美國終不以日本獨占爲快，又於一九二〇年成立對華新借款團，
有將滿蒙既成未成各鐵道，劃入範圍之動議，日本雖竭力主張滿蒙除外，但對於洮南，熱河
線，仍不能不稍示讓步，於是美國朝夕不忘之滿洲鐵道權，乃有一部分之成功，嗣又於華府
會議之九國條約中，明列打破勢力範圍，對華機會均等之條款，如是美國活動於滿洲之基礎
，漸趨鞏固。此雖美國等對於日本之要求分利，然其侵略我國東省則一也。去年美國鋼鐵大
王，資送美記者團來中日兩國游歷，欲謀達其借款於日本添築南滿鐵路之目的，沿途均爲日
人竭力朦蔽，加以招待指導，致該團記者西蒙司氏歸國後，發表我國無力控制東三省及東蒙
古之怪論，主張應將以上兩地，售與日本，以保遠東和平云云。在表面上似爲袒日，實際上
亦正自覬覦。歐洲列強亦何莫不然？總之，東北殆已爲列強角逐之場，故東北問題，實不僅

中國問題，更不僅遠東問題，乃世界之國際問題也。

日俄對於我國侵略，其視線均集於滿蒙，我方已感應付困難，倘歐美再爭相染指，則滿蒙地位，愈趨險惡，我國又將何以抵禦？是惟有及早移民實邊，杜絕覬覦，庶幾可消滅帝國主義之野心，而挽回危機於絕境也！

（未完）

總理遺教

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民權主義第一講——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

余森文

3 選舉權

選舉權之理論的根據，有人以為選舉權不是人民固有權利，乃是由於國家對於國民所貢獻的勞力和貢物而給與的報酬。或謂選舉權是構成議會為君主的諮詢機關的方法。其實這兩種說法都是錯誤的。因為國民貢獻於國的勞力和貢物是一般國民應該負擔的，既是一般的不是特殊的，國家就沒有給予特殊報酬的必要。其次議會如果僅是一種諮詢機關。何須乎用選舉這樣不便的方法？何況現在的議會的權限不僅是一種諮詢機關。選舉權是人民固有權利，從天賦人權的學說來講；以為人類是生而獨立自由的，本不必服從他人。我們之所以服從國家的意思，是因為國家的意思是我們所組織之團體的意思，所以我們都有參與這種意思構成的固有權利。選舉議員乃是人民參政的一種方法，故選舉權乃是人民固有的權利。其次從社會合作說來講，我們的生活，不能離開國家這種團體的生活，所以我們若想生活充實，就不可不盡力去充實國家，以政治上積極的責任者，進而直接分任國家的經營，要達此目的，我們就要得參政的地位。選舉議員是參政的一種

方法，選舉權就是一種參政權。人民既然就應該得到參政權，以盡我們政治上的責任，當然應該有參政權之一種的選舉權了。根據上述兩種的理論，選舉權乃是人民固有的權利，並不是國家給與人民的報酬。

選舉權應否加以限制 選舉權既是人民固有的權利，則一切國民均應該同等的享受，決不能說某一部分人應有這種權利，某一部分人就不應有這種權利。但實際上，在普通選舉制沒有實現以前，選舉權只限於一部分人才能享受，即所謂限制的選舉。限制選舉制，就是規定人民要取得選舉權，須具備特定的條件，就是：（一）以一定的財產的所有，為取得選舉的要件。（二）以曾受相當教育，為取得選舉權的要件。無論採取那種要件，結果都是排斥大多數人民於選舉權之外。因為無論那一國，所有一定財產或曾受相當教育的人，一定占人口的少數。所以結果就是少數人才能享有選舉權，在代表民主制之下，選舉權是人民參政之唯一的權利，今排斥大多數人於僅有的選舉權之外，政治遂完全為少數資產份子及智識份子所壟斷。這明白是違反了民主政治的原則。但是主張限制選舉權的人，却要立論辯護。他們第一以為選舉人應該和政權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如果選舉人和政權的運用沒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就會放棄或濫用選舉權。但人民中只有資產

階級和政權的運用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他們至少要以政治來保護他們的資產。無產階級既然沒有什麼依賴政治的地方，故他們對於政權的運用，當然不甚關心，所以選舉權只宜限於資產階級。

其次他們以為選舉人應該自己審度自己職務的重要，而能適合這個條件，只有智識階級。其實他們這兩種理由完全不充足！因為第一無產階級份子也是經營國家生活的，也是不能離開國家而生存的。他們雖然沒有多少已得的利益，賴政府去替他們維持，然而却有目前的痛苦，賴政府去替他們解除；將來的利益，賴政府去替他們實現。所以他們和國家的作用——政權的運用及發動，當然也有密切的關係。第二所謂受相當程度的教育，自然是指出業於一定的學校而言。但是現在種種社會教育機關的發達，不能只把學校看做訓練國民的唯一機關。換言之，就是沒有畢業於那個學校，也能受勝任選民的訓練和修養。所以只要選舉者能夠理解和判斷被選者的言論和意見，就十分夠用，何必一定要畢業於一定的學校？限制選舉既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他們辯護的理由又不充分，所以限制選舉制逐漸消滅，普通選舉制逐漸實現。法國自從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普通選舉就漸次實現，嗣後各國也逐漸推行，日本於一九二五年也經國會通過廢除財產的限制，而實現普通選舉。

婦女參政問題 婦女參政問題實為近代議院中，爭論最劇烈的問題。大概各國的左黨，多贊成婦女應有參政的選舉權，而中右黨則多持反面的議論。稚士曼曾說：婦女選舉權，實不合於原理，且無益於社會。「因婦女的本質，雖非遜於男子；在勞動階級中，或且超過於男子；就婦女之不必有選舉權，乃基於其他的原因。蓋自有社會以來，已有分工分職之自然的趨勢；政治生活與政治職務，屬於男子，而女子的職務，則在管理家政，教育兒童。男與女所受的教育，既各不相同，其觀感亦復異致，且各別之教育與觀感，均發展及確定兩性之特別機能，這種特別機能，則恰適應於其各別之社會的職務。若現在使女子進於政治的生活，則適足以亂社會的組織。如是謂婦女之不應有選舉權，實非偏見，蓋基於分工的原則，婦女之不應有選舉權，猶婦女之不應有服兵的義務是一樣」。然而這種反面議論並不能阻止這種合理的要求。一八四八年謨特，來特，司坦登，等人發起在紐約辛尼加瀑布地方召集了美國第一次的女權會議。一時國內有能力的婦女如斯頓等均竭力參加，它托尼作了個很有名的領袖。至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國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國民代表律(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布後，英國婦女遂得列身於選舉團體。美國各州大戰前，已予婦女以選舉權，惟關於聯邦議員的選舉，則婦女之得參與，實藉一九二〇年八月二

十六日的憲法修正案之力。當一九二〇年六月國際婦女選舉大同盟開會於日內瓦，參加是會的有二十八國，其中十五國均已予婦女以選舉權。這十五國爲南非洲、澳大利亞洲、奧大利國，荷蘭，衣是郎，意大利，腦威，瑞典，捷哥士羅哩斯，於格蘭，德國，丹麥，合衆國，芬蘭，及美國。

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方法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議員的方法，叫做直接選舉。由選舉之公民先選代表人，再由代表選舉議員的方法，叫做間接選舉。採取直接選舉，則議員的產生，祇須經一種選舉手續，而採取間接選舉，則議員的產生，須經兩種選舉手續。間接選舉的方法，又有三種：第一爲美國選舉元老院議員的方法；美國的元老院議員，便由各州立法部選舉，而各州立法部的議員，又是由人民所選出的。第二爲法國選舉元老院議員的方法；先組織選舉會，而選舉會的構成份子，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出的代表，故法國元老院議員的選舉，實混合一種間接選舉與兩重間接選舉的方法。第三爲我們中國從前選舉衆議院議員的方法；以一般有選舉權的公民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出議員。從表面來看：間接選舉似比直接選舉好，因國民裏頭有政治上完全智識的，常居少數，故難選出適當的議員，各以少數人民代表構

成之選舉機關來選舉，則國家較易受得人才的效果。不過實際上間接選舉，亦有左列缺點：

1 使選舉人視投票為不足輕重，而發生拋棄選舉權的結果。

2 採間接選舉，則被選舉的議員，未必為國民所欲選舉的議員，因為從間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員，祇由參與覆選之選舉人而產生，不是由一般有選舉權的公民而產生。故初選當選人所選出的議員，未必能適合有選舉權的較多數的意見。

3 間接選舉，最足以妨害選舉的公平與廉潔，因為初選當選的人數少，賄選或其他引誘力運動的方法，較有發生的可能。

其次選舉的方法還有公開的選舉與秘密的選舉兩種。選舉人於投票紙上，除寫被選舉人的姓名外，更須記明白自己的姓名，是謂公開選舉，或曰記名投票法。若選舉人於投票紙上祇寫被選舉人的姓名，不得記載選舉人的姓名，是謂秘密選舉，或曰無記名投票法。這個秘密選舉其利有三：

1 秘密選舉可使選舉人公平判斷，以其自由意志，投票於其所信為最適當的人品；因為第一無記名的投票，使熟中於當選的人，不敢施行賄賂的方法。蓋選舉人雖因受賄而承諾，而投

票時不記名，難保其不履行其承諾。第二選舉人雖於投票之前，遇有以強力脅迫其選舉某人，亦不妨虛與委蛇，迨實行投票時，仍可一任其自由意志，以作公平的選舉。蓋無記名，脅迫無從察知。

2 因秘密選舉可以無所顧忌，故拋棄選舉權的人比較少數。

3 密密選舉，可使當選票額的不足，而再行投票之事較少。因公開選舉，投票人或因有所脅迫，或因礙於情勢，不免畏首畏尾，以致拋棄其選舉權，或故意模糊其字跡，誤書其點畫，以致成爲無效。若秘密選舉則此等弊害，不致發生，故當選票數，較易足額。

被選權應加限制的理由 選舉權應否加以限制的問題，前面已有說過，關被選舉人是否應加限制的問題，是我們所當注意的。據各國現行的選舉法，被選資格和選舉資格沒有多大差異。這是不甚妥當的。因爲選舉資格之取得，是基於「權」，而被選資格之取得，是基於「能」。有權選舉別人的人，不一定是有能爲被選舉的人。蓋一被選舉，就要擔負國家重大責任，要完全這種責任，一定需要專門的智識和技能。所以選舉權雖然應該普通的屬於全國人民，而被選舉權則宜專一的屬於專門人材。總理說：「限制選舉人，不是一種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

人」。因為一方面要使人民有「權」，別一方面又要使政府有「能」，要政府有能，就不能不以專門家來組織政府。所以在普通選舉制下，還是應該限制被選人的資格。不過這種限制，不是以財產為標準，而是以才德技能為標準，至於決定這種標準，當然應該經過考試，總理五權憲法中主張候選人要經過考試，其用意就在此。

4 罷免權

何謂罷免權 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所選出的官吏，及行政部或司法部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不勝職的時候，以人民的發起，經人民的投票，由人民罷免之的權利。

罷免權之理論的根據 人民之所以選舉代表——議員或官吏，原是要他們代表民意，為人民謀利益。如果代表不能代表民意，不能為人民謀利益，在代表方面是失去了代表的職責，在人民方面就是失去選舉代表的作用。代表不盡職責，就不應聽其繼續代表，人民失去選舉代表的作用，就應該設法補救。使人民有機會去修正其選舉公僕的過失。如果沒有罷免權，不適宜的人，一旦被選出之後，即使以後發現其不適宜，不能立即罷免，須俟其任期的終了，那就是使人民發現錯誤而無法糾正錯誤，換句話說！就是人民意見不能充分發表和實現，其結果就是使民主政治的

精神，不能充分發揮。盧梭謂美國人民於選舉議員之後，就變成議員的奴隸，其原因就是因為沒有罷免權。

各國的實例 (一) 德國。德國人民的罷免權，只能對於大總統行使。根據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聯邦大總統的任期為七年，但在任期未滿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二) 瑞士。瑞士的罷免權只能行使於立法部的議員。罷免權在瑞謂 Apperufungsrecht，即國民解散權的意思。有一定額數以上的選民請求解散議會的時候，即以該提議付之於全州公民的表決，若公民的大多數贊成解散的提議，議會的職權即為終了，同時並舉行大選舉。瑞士的罷免權僅實現於 Berne 及 Argavia 等數州，雖曾有加入此制度於聯邦憲法的提議，但是未見採納。(三) 美國。美國的罷免權僅實行於西部各州，如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華盛頓 Washington 及亞列州 Oregon 等州。罷免權在美國各州謂之 Recall 即是辭退的意思。美國的罷免權和瑞士的有幾點不同的地方：(1) 瑞士各州的選民，只能罷免立法部的議員，而美國各州的選民，除議員外，並能罷免一切選舉的官吏。(2) 瑞士的罷免是對於全院議員行使，美國各州的罷免權，是裁制不能稱職的各個議員，即對於各個議員行使。這一點美國的罷免權實優於瑞士。

的。因議會之中，雖有不滿人意的議員，然未必盡是不滿人意，如照瑞士的辦法，因議會中有少數不滿人意的議員，就須解散議會全體，結果良好的議員亦因此而失職。同時要求政治進行的順利，最要緊的，就是議會不要常常解散，常常改選。如照瑞士的辦法就要使議會常常發生解散改選的危險，而引起國內的糾紛。所以美國的罷免權，只對於議員個人行使，不對於議會全體行使，實在是適當的辦法。

上述的四種民權，總理說：「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直接管理政治」。又有些學者比複決權作甲冑，人民可以利用之以抗拒違背民意的法律；比創制權作槍劍，人民可以利用來另開途徑，使自己的意思成爲法律。更從其效果言之，政府的立法部好比一匹馬，複決權是馬口中所啞的勒鐵，足以勒馬使之止步，創制權是馬鞭，可以策馬使之速行。總而言之，創制權和複決權均爲防範議會的方法，複決權所以防議會之濫，創制權所以防議會的怠。所以總理發明權能區分，使人民有四權以行使其權，使政治有五權以行使其能，這真是近代民權主義的最良好最美滿的貢獻，關於政府的五權，在下節來說。

（未完）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

李 團譯

此篇係美國 Harold W. Ford 博士原著『Rural Denmark and its school』的一章。博士係研究丹麥的大家，此書尤爲其多數著述中的傑作。茲後譯者擬將書中重要章節摘譯出來，刊諸本刊，以供讀者的參考。不過譯者手中沒有英文原本，以下的譯文係從水野教授的日文譯本重譯出來的，與原文不無出入之處，祈讀者諒之。

讀者附識

第一章 最近田園的開拓

1 國土與住民 號稱世界的農業國的丹麥，是北歐的一小國，牠的面積只有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方哩，而且是由土地瘦瘠的，地位低窪的多數小島而成的。然而牠能夠利用土地得到偉大的收穫，被叫做世界的農業國家，是何理由呢？無他，不過是知識的利用和國民的奮鬥罷了。天惠貧乏的國民本非向自然作殊死戰不可，唯丹麥國民特別勤奮，所以能於五十年間把丹麥造成世界的農業國，供給世界以優良的農產物。我們一看牠的逐年輸出額，便可以曉得牠的進步程度了。

一八八一年即農民的共同作業未發達以前，牛油鹹肉和雞蛋的輸出額只有一千二百另一萬美

金。但是二十三年以後的一九〇四年，便增至六千八百零七萬美金之多，至一九一二年的時候更增至一億二千五百萬美金了。這個數字的飛躍，完全由於農產物處理方法的科學化，和販賣智識的普及有以致之，換言之就是適於農村要求的教育制度，徹底施行了的緣故。

丹麥的人口也只有三百萬人。這三百萬的國民在一百年前都從事於農業散居於農村，後受產業革命的影響，始漸集中於都市。但是到了廿世紀以後又漸分散到農村去了。現在有一百八十餘萬人在農村作田園生活。原來人口的分配與農村的前途有莫大的關係，要想農村發達，一定要有系統的組織，把受過農村訓練的人都保留在農村才可。

2. 開拓事業 丹麥首先塞住了都市繁華生活的引誘，所以能夠把農村的繁榮和滿足恢復起來。

牠用堆積物把西海岸的烈風止住，於島的四圍栽種松柏堵住了西北的凜風，並廣栽冬青樹與落葉樹以點綴風景，化荒蕪之地而為美麗的村落。又由沼澤流出的水，引作灌溉之用，乾燥的平原把牠變作牧場。更用完善的耕作法和適當的施肥法，以增進生產率，便宜的磷酸肥料則由美國大量的輸入，大規模的道路遍築於農園與市場之間，農村的電話學校家庭的電燈均利用風力發電以謀其供給，把都市應有的一切文化設備，都施設於農村。丹麥的農村之所以能夠滋榮發達，就是因

爲這個緣故。

3 共同事業的發展 農業應該注重的，一方面是要增加土壤的生產額，一方面是要把農產物供給世界市場。但是丹麥的農民竟能夠把生產與分配雙方圓滿地解決了。因爲丹麥的國民學校極力鼓吹互信和自信的道德，國民受了此種精神的訓練，所以能夠把共同事業發展到最高程度。人人都曉得這個協濟的精神，於丹麥的農業界做了最偉大的貢獻，可是很少人知道其來源是發於大教育家格蘭倍斐。

丹麥有一千四百個共同商會，會員人數凡數十萬人，其每年販賣的貨物竟達四百兆元之鉅。內有數百個的合作社更組織了一個食糧，肥料，和農具的聯合購買合作社，極爲活動。其販賣合作社的組織，則有如英國洛迭爾制度的各商會之緊密。共同牛奶乾酪製造所便是使丹麥農村產業名揚海外的第一個產業。這種共同製造所凡一千八百餘個，（此外尚有私立的三百餘所，）牠們的出產額計牛奶二百七十億基羅葛蘭，牛油九千六百五十萬基羅葛蘭。又鹹肉製造所亦有六十四個，且多是共同組織，而其經營管理全由農夫自己擔任。據說丹麥的農民沒有一個不加入於此等合作組織之一者，而其組織且極爲民主的，不管其爲佃戶或業主，均得享受同樣的權利。一九一

四年鹹肉製造所所屠殺的豬二百萬頭，其價格達六百萬美金，而雞鴨牛羊肉尚不在此數內。輸出的鹹肉一定要經過政府的縝密的檢查始准放行，稍有病毒的鹹肉皆不許輸出，所以在英國市場皆以丹麥鹹肉為最上品云。又豬肉的生產作業，自屠宰以至販賣全過程，均由在農村學校受過特別講座的訓練的農夫自己任之。

4 監督合作社與官營牧畜中心地 關於農業方面的努力是非常之有組織而且是非常之圓滿。這是由於監督合作社的指導者和農業學校的特別課程所訓練的地方農村專門家的指導的結果。指導者和專門家或把牛奶試驗使適於牛油的製造，或教農民以牧畜法，或把土壤分解以示改良土地的方法，或教以農業簿記法，或教以家畜的結核檢查法，更或與以耕作上的實際的補助等，予農業以莫大的貢獻。這種監督合作社凡五百餘所，其存在最關重要，據說一九一一年，一年之間屬於合作社的乳牛比較不屬於合作社的乳牛，平均每頭能多取六百磅的牛奶和二十三磅的牛油云。蓋監督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完成農村的產業組織以減少無謂的浪費。

又丹麥政府為積極改善農業計，於各農事試驗場特別養成多數的指導者，以為指導改良農事之用。對於家畜的優良種，特給予牧畜的中心地以飼養維護之，這亦是政府很顯著的一個努力。

比如栗毛馬，紅鹿毛馬，白黑乳牛，赤乳牛，白陸猪均極力謀其改良。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成立了一九一一個家畜飼養合作社，其對於農業改良的貢獻亦至偉大。

5 大地面的分割 大地主繁榮的時代，在丹麥已成爲過去的史實了。自從農民能夠參加政治以來，農園的合併已爲法律所不許，大農園與大地面的分割且爲法令所獎勵。就是政府以年息百分之三的長期低利的資金貸予農園勞動者，使之購買土地而成爲地主。又農民的信用合作社，對於土地農園的改善事業，亦常以百分之四的低利資金融通與社員以促成之。不特如此，這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赤貧的農民，也極力援助使成爲獨立自營之人。所以在丹麥佃戶只占全農民的十五分之一而已。據統計所示，十一萬六千六百零四人的農夫有七英畝（每英畝約合中國六畝）又五分之一的農園，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二人的農夫有十一英畝至廿二英畝的農園，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七人的農夫有三十三英畝至六十七英畝的農園，六千五百零二人的農夫有一百三十五英畝至二百三十七英畝的農園，而有五百四十英畝以上的農園的農夫，全國之中只有二十二人云。

6 農村生活 要想增加農村的人口，必須具有下列的二個條件；第一須投下的資本與勞力能夠得到相當的收穫，第二須於農村社會生活能夠得到相當的滿足。第一個條件如不具備，必無人肯

從事於農業，但是丹麥關於這個問題已得着圓滿的解決了。第二個條件亦至必要，蓋田園生活如無興趣，則亦難期農民久安其業。

7 一世界間的變遷 十八世紀中葉的丹麥農村非常之悲慘，可以耕種的土地大都爲地主，貴族，君主所占去，農民的大多數都受着奴隸制度的支配。加之租稅甚重，恆逾什一，所以一般農民皆生趣索然。科學的應用更爲彼等夢想所不及。至一七八八年這種奴隸制度才告廢除，穀類畜類的輸出稅因以撤廢，信用貸借的資金制度始見設立。經此次的改革以後，人民的生活起了異常的變化，農業驟見發達，公立學校亦大見改善。可是這個繁榮不久又被拿破崙蹂躪而去，穀類的價格跌落至生產費以下，國民的農業生活遂瀕於破產。這個危機才過，一八六四年的對德戰爭又起，且因這個戰爭的時間甚長，國民受此打擊幾一蹶不可復振。際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幸得格蘭岱斐出來設立國民高等學校，以爲今日丹麥的興隆播下種子。這個學校創立的目的在興復丹麥的農村。丹麥因受了戰爭的打擊，全國人民皆陷於失望的狀態，格氏以爲將來的丹麥的防禦，應建築在以神與家國的愛爲基礎之廣泛的智識之上，而且農村的教育，應普及，實用，民主化。這個新哲學，以此校爲試驗中心。後來這個新鮮的氣象，不單瀰滿於學校之間，即社會全體亦大受

其影響，菊蘭特荒地的植林，沼地的排水，以及高原的灌溉諸大事業，皆受此哲學的感化而成就的。厥後更因各種合作事業的勃興，遂形成丹麥今日的繁榮。

(未完)

總理遺教

用時代來分拆，概括的說一句：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民權主義第一講——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前）

湯瀛甲

第三項 日本

第一，明治維新以前之質業

日本之質店起源於何時代，考之史書，尙未得其詳，惟在大寶令上發見關於質業之法令，則於此時即有相當之發達矣。至鎌倉時代，其制度稍為進步。至足利時代，更臻完備。關於質入期限之長短，利息之高低，盜竊質物之取緝等均有明文規定。因制度完備之結果，其業務亦隨之發達。德川時代之制度，多取範於是。遂成現代日本質業制度之基礎焉。

第二，明治維新以後之質業

明治以前之質店，採私營主義，固不待言。即維新後至其末年，亦未見有公營之者。但關於私營質店之取緝法規，較前大加嚴密而已。今譯述其最重要者如下，以明該國對於質業之注意，且足以資吾國之參考者不少。此等法令中，關於營業之許可及利率之制限，雖有規定，然不免偏重於賊物及衛生上之取緝。對於貧民救濟之精神及公益質店之獎勵，尙覺不十分滿足。自大正元

年以後，公益質店簇出，貧民賴以救濟者爲數不少。擬於公益質店項下再詳述之。

(一) 質店取締法（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經營質店者須經行政長官之准許。開設支店者亦同。閉店時，亦須呈報行政長官。

第二條 質店不得兼營他種營業。

第三條 當質入之際，質店須確認質主對於該物有質入之權利後，行之。若有可疑之點，須即時呈報警察。

第四條 住所姓名不詳者不得將其物品質入之。但有保證人及警察官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質店須記載關於質物契約及質物處分之事項於帳簿上。

第六條 質店須明白揭示左列之事項於易見之處所。

- 一・利率，
- 二・質滿期限，
- 三・質物受災害時之辦法，
- 四・營業時間。

第七條 認爲有傳染病毒之物品，非消毒後不得質入之。

關於前項物品警察官認爲尙未消毒時，再令消毒，若不服從，得沒收之。

第八條 質店不得將質物使用及借與他人。

續質惟限於必要之場合得以命令制限或禁止之。

第九條 質店於左列之制限內徵收利息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取金錢。

二角十五分以下者每月一分；一圓以下者每月百分之四；五圓以下者每月百分之三；十圓以下者每月百分之二・五。

違反本條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十條 質店在贖質期間內，無論何時，將借金及利息等支付，得贖出其實物。

第十一條 質店在贖質期間經過後，無論何時，得處分其實物。

第十二條 質店對於質票所持者均得返還其實物。

第十三條 對於易於認明之贓物，警察官認爲必要時，得發出調查通告。

第十四條 質店收到贓物調查通告時，須記載其收到之年月日，收到後六個月內，如認有與通告

上之物品相似者或已質入者時須呈報警察官。

第十五條 警察官認定爲有犯罪嫌疑之物品或遺失物或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時，得隨時將質物及帳簿檢查之，便宜上得限於十日內將質物留置或將帳簿檢查。

警察官押收質物時，須給領收證書。

第十六條 質物係遺失物或盜品時，得徵取之，而還之於被害者；若被害者不能查出時，從徵收之日起，二年之後，須還之於被徵取者。

第十七條 營業賬簿廢棄時，須得警察官之許可。

第十八條 質店違反法律命令，行政長官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禁止及停止之效力及於全國。

第十九條 受禁止處分者不得以他人之名義經營質店或質店之代理人；受停止處分者在停止期間內亦同。

第二十條 雖停業質店或禁止營業之質店，以前成立之契約及其質物，其法律仍適用之；受停止處分者其期間內亦相同。

第二十一條 行政長官得隨時解除營業之禁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以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在第十五條之場合，爲虛偽之陳述或故意將物品帳簿毀損失者，
- 二・未受第一條之許可開始營業者，
- 三・禁止或停止中而營業者，
-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此法律者不得適用刑法上數罪俱發之例，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業上雖係家屬或雇人所爲，質店不能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關於此法律之施行所必要之細則，以命令定之。

(二) 質店取締細則(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內政部令)

第一條 質店取締法及此細則所規定之行政長官之職權，在東京府以警視總監；在北海道以北海

道長官；其他之府縣以知事執行之。

第二條 開設支店時，須指定管理人並呈報行政長官。

第三條 質店之移轉營業者及保護人之族籍，住所，名字，改動，管理人之變更及保護之終了，均須呈報行政長官；關於支店之停閉亦同。

保護人變更時，則由新保護人呈報之，營業者死亡時，則由承繼人呈報之。但死者非戶主時則由戶主呈報之。

由保護人呈請營業許可時，或呈報保護人變更時，須附呈市村長及其他之證明書。

第四條 前二條之呈報及停業之呈報須從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以內行之，但相續人呈報營業者之死亡，須從相續之日起，十日以內行之。

第五條 帳簿之種類及記載之方法，以廳府縣令規定之。

第六條 帳簿毀損或亡失時，須在五日以內，將事由說明，呈報行政長官。

第七條 質票上須記載質主姓名於適當之位置；又營業者或支店管理人須記名蓋章；各契約須記載質與金額質物種類號碼年月日。其質票之樣式得由府縣令定之。

第八條 違犯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者處以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在此細則所規定之外，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得發布必要之命令。

關於上述法律細則，實行之監督由內政部內之警保局經由各府縣所屬之警察部保安課警

察署等行之。

第三 日本全國之質店數額及金額

據大正十二年之調查其數約二萬家。以表示之如左。

全國質店表

地 方	質 店 數	地 方	質 店 數	地 方	質 店 數	地 方	質 店 數
北海道	九五〇	崎 玉	二九七	靜 岡	五二五	青 森	一一九
東 京	一〇四一	羣 馬	四〇八	山 梨	二三一	山 形	三三四
京 都	六九〇	千 葉	六四五	滋 賀	二四七	秋 田	一九八
大 阪	一・五六八	茨 城	五四四	岐 阜	二八四	福 井	一五四
神奈川	四〇四	朽 木	三〇七	長 野	四九八	石 川	二二五

兵 庫	九六八	奈 良	二八一	宮 城	三四九	富 山	一九〇
長 崎	三二三	三 重	四八三	福 島	六五三	烏 取	二一五
新 瀉	四〇八	愛 知	七六八	巖 手	一二四	島 根	二四五
岡 山	四六〇	德 島	一九四	福 岡	八八三	宮 崎	一三六
廣 島	五二九	香 川	二一七	大 分	二四二	鹿 兒 島	一四一
山 口	四九〇	愛 媛	四〇四	佐 賀	二四六	冲 繩	一七六
和 歌 山	二六二	高 知	二四三	熊 本	三四四	合 計	一九・六四九

分數種略述如下。

一・一般質店之資本金大概受販賣商人及銀行等之融通為最普通。

二・質店當營業資金缺乏時，對於其上級質店求金融上之援助，所謂轉質融通者即此。即以自己保管之質物再轉質於上級質店而仰給資金之融通也。

(註)所謂上級質店者係指其資本雄大，對於資金薄弱之質店可作金融上援助之意義。

第四 利率及利率之計算

貸出金之利率大概依照質店取締法第九條之規定。在規定利率內由質業聯合會之協定而決定種種之利率。實際上，年息最高達百分之四十八；最低至百分之二十四；普通為百分之三十六。蓋私營主義以獲得最高利率為其經營之目的。

利息之計算大概以月為單位。例如今日入質之物品，明日贖出亦須付一月之利息。利息計算期多在月末，而與以數日之猶豫。

第五 入質期間及過期質品之處分

關於質入期間，法律上無一定之規定。故各處不同。有以一月乃至三十個月為期者。但以四個月乃至六個月為最多。一般在滿期一星期以前，須通告質主。

關於質物之處分，法律上亦無具體之規定。故處分方法，一任質店之自由。依民法第二四六條之規定，由處分所獲之金額中減去一切資金而有餘時，則須還之於質主；若不足時則由質主填補之。實際上餘不足皆由質店負責。

第六 對於質物損害之辦法

關於質物之損害，亦無明文規定。故其辦法依各質店而異。習慣上大概如下所述。

因水災火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遭滅失或紛失者質店則負貸出金之損失，質主則負質物之損失。被盜或因質店之過失而遭損害者則質店全部賠償之。又如鼠傷虫害變色等之損害則歸質主之損失，質店以不負責為通例。

(未完)

總理遺教

世界一天進步一天，我們便知道現在的潮流，已經到了民權時代，將來無論是怎麼樣挫折，怎麼樣失敗，民權在世界上，總是可以維持長久的，所以在三十年前，我們革命同志，便下了這個決心，主張要中國強盛，應行革命，便非提倡民權不可。

— 民權主義第一講 —

總理遺教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

——民權主義第二講——

本刊緊要啟事一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擔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本刊價目

零 售 每 期	大洋一角
半 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 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二期目錄

-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歐洲各國的農業政策與 總理的農政方針………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貢獻於投考縣長者的一點意見………李正灣
警察官吏應具之紀綱與修養………邱則申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與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四期目錄

-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歐洲各國的農業政策與 總理的農政方針………
城市計劃概論………（續）………李 團
設置公督兼辦衛生行政的意見………毛 咸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蘇俄的衛生行政（續）………吳蔭遠譯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五期目錄

- 治湖匪議………屈 起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訓政時期之縣長………李炳垣
生死統計實施問題之商榷………方會澧
蘇俄的衛生行政………吳蔭遠譯
移民東北之認識………吳肖園
如何教養警察人才………屈 起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城市計劃概論（續）………蕭明新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